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正元智慧”）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或“标的公司”）99.77%股权，并拟向陈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9月2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自查人员交易情况

人员姓名	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时间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许黎明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挺的父亲	2020年7月21日	5,000	2020年7月23日	5,000	0

2、自查机构交易情况

证券账户	关系	首笔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华安证券自营账户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9月1日	800	300	5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经核查，许黎明已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于2020年7月21日买入正元智慧5000股股票并于2020年7月23日全部卖出，本人首笔交易发生于2020年7月21日，晚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日。除此之外，本人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正元智慧股票的行为。

本人并非正元智慧本次交易事宜的动议、筹划和决策一方或知情人，在正元智慧准备、筹划本次交易事宜时，本人未参与、也不知悉正元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信息。在交易正元智慧股票前，本人除通过正元智慧的公告知悉本次交易信息外，并不知悉正元智慧其他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信息，交易正元智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经验判断作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经核查，华安证券已出具声明如下：

华安证券首笔交易发生时间为2020年9月1日，晚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日，交易发生时正元智慧本次交易的信息已属于公开信息，并且交易行为系量化投资模型自动决策，华安证券自营账户交易正元智慧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

华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

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的规定，华安证券自营量化投资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自营量化投资业务股票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自营量化投资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正元智慧股票不违反外部监管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上述相关个人、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正元智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锋

李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